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延遲就有關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寄發通函

茲提述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布，有關KNIGHTLIGHTS PROPERTY INTERNATIONAL S.A.出售該物業予ELLISON SPV 2 LIMITED之主要交易(「該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相關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合共實益擁有1,430,700,7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99%)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布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進一步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及陳諾韻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梁潤輝先生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s://www.chineseestates.com>